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第四十六屆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申請辦法

宗旨：本獎學金以鼓勵基礎體育，強調普遍性及具客觀比較標準之運動項目（田徑、游泳項目）為原則。

辦法：

- 一、申請者限田徑、游泳兩項具有客觀標準之項目，每年並以申請一個獎項為限。
- 二、本體育獎學金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含五專前三年）、大專組（未設體育科系之一般大專院校）、體育專業組（含大專運動會公開組）等五組。
另設特別組，凡品學兼優之殘障同學參加運動比賽成績優異者亦可申請。
- 三、各組名額及獎學金數額如下：
國小組二十名，每名五千元；國中組十五名，每名六千元；高中組十名，每名七千元；大專組十名，每名八千元；體育專業組十名，每名九千元。
- 四、申請資格：各校在學學生，具備下列各項條件者，均可檢附證明申請。
(一) 九十八學年度上學期在校成績證明：
1、體育成績甲等以上（體育專業組不在此限）。2、操行成績甲等以上。3、學業成績乙等以上（國中組五等第9分制，比照平均七十分以上）。4、大專組三、四年級無體育成績者，由學校出具證明。
(二) 參賽成績證明：
1、請提出參加各縣市级以上公開運動會或錦標賽，田徑、游泳項目所創造之優異紀錄。例如：大會頒發之證明運動成績之獎狀或其他有效之證明文件。（為便於審核作業，請自行縮印至A4規格，並選擇最優者三件即可）。
2、右項紀錄締造之規定期限：自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3、申請以個人成績紀錄為準。團體接力之項目較不具客觀性，不符審核標準。
- 五、特別獎之申請條件及獎額如下：
(一) 限不具學生身份者申請。（凡三年內曾獲特別獎者，不得參加）
(二) 曾獲本獎學金而繼續努力於田徑或游泳運動，並擁有優異成績表現且能提出證明者。
(三) 對運動之學術、指導方法等，有深入研究或新發現，經出版並受到體育界重視者（除個人申請外，得由全國體總或中華奧會推薦之）。
(四) 具有特殊貢獻之運動教練。
(五) 特別獎之名額不限，獎金每名壹萬元至伍萬元。
- 六、申請辦法及各組申請表格，可向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二六〇號五樓中華日報社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委員會領取（電話：(02) 1-2771-6611 分機809、827），或附回郵信封，註明申請組別及表格份數函索（如仍不取使用時，可自行以A4規格紙張影印亦可）。或上中華日報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csb.com.tw>。
- 七、本委員會對申請案件之審查程序，以體育、操行及學業三項成績是否均合格為先決條件，再比較參加運動競賽紀錄之成績，依序核定得獎人選。
- 八、申請日期：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截止（通訊申請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九、申請方式：於期限內前來本會或以通訊方式辦理。並依規定繳交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上學期）學業成績證明、參賽成績證明及二吋半身照片二張。凡應繳證件不全或成績不合者，不予審查。
- 十、得獎人名單及頒獎日期另行公佈。

收件日期：
編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第四十六屆
中華
嘉新體育獎學金申請表

一、個人資料				申請組別	照片 (二吋)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身高	公分	
家庭生 活情形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體重	公斤		
	聯絡電話	傳真機				
二、學籍資料						
校名	學號	院系 年級	校址			
三、在校成績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體育成績	驗證	合、格	不合格	
四、運動專長						
專長項目	對未來的期許 與建議					
舉辦日期	主辦單位	比賽名稱	參賽項目	組別	成績紀錄	
1					備註	
2						
3						
4						
學校校長 (簽章)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五、審查紀錄						
第一次審查意見			第二次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簽章)			審查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註：一、在校成績(上學期成績單)、參賽紀錄(獎狀或成績證明，擇最優三件即可)請自行縮印成 A4 規格，並沿縫訂線裝訂之。
二、附繳相片二張，一張貼於申請表顯示位置，一張背面註明申請組別、姓名并貼於上。